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地产”）独立董事，在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后，现对中交地产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控股子公司中交昆明置业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交地产全资子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中交昆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置业”）73%的股权且合并其报表，中交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昆明置业 19%股权，昆明众垚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昆明置业 8%股权。现根据昆明置业实际情况，经股东之间友好协商，三方股东拟对昆明置业按股权比例进行减资，昆明置业的注册资本金由目前的 10000 万元减至 2000 万元。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昆明置业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减资，公平对等；减资完成后中交地产仍合并昆明置业财务报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昆明置业目前现金流较为充裕，此次减资不会对昆明置业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实施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控股子公司中交昆明置业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

的表决结果。

二、关于《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放弃中交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股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交地产全资子公司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现持有中交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高新”）15%股权，中交西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西北”）持有其 70%股权，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 15%股权。现联合置业收到中交西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的函件，中交西北拟将其持有的中交高新 30%股权以公开挂牌方式进行转让，转让底价为 9825.813 万元，联合置业作为中交高新的股东，对上述股权拥有优先受让权。现联合置业根据实际情况，拟放弃上述优先受让权。通过审阅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联合置业根据中交高新的实际情况，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对中交地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交地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联合置业有限公司放弃中交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股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三、关于《关于为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交地产拟对控股子公司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60000 万元，年利率 8%，期限 1 年；嘉润公司其他股东方也将以同等条件对嘉润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通过审阅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中交地产本次对嘉润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保障嘉润公司房地产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嘉润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良好；嘉润公司其它股东需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保证财务资助公平对等。我司对嘉润公司合并报表，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关于为重庆中房嘉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签名：郭海兰、胡必亮、马江涛

2019 年 11 月 25 日